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交易对手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六）流动性安排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七）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

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和降低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做出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